

##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 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  
承辦人：林妍安  
電話：07-5549696#213  
傳真：07-554533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學字第113705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生歌手94愛唱歌邀演辦法及活動DM (61993027\_11370516400A0C\_ATTCH1.jpg、  
61993027\_113705164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藝校2024秋季展演-連結「天聲歌手-94愛唱歌」邀演  
活動，廣邀在校國中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21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提供青少年表演舞台，國中學生與本校學生以聯演合作形式，展現年輕學子活潑與才華一面，紓解課業壓力。

(二)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愛現者，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

(三)參加辦法：請參閱附件活動辦法，即日起報名至12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補助及獎勵：

1、演出學生每人提供100元交通費補助。

2、演出後每人頒發1只演出證明及摸彩券乙張。

學務處 113/10/29 10:23



1130007396

有附件

(五)展演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78號）。

三、檢附「天聲歌手94愛唱歌」邀演辦法及活動DM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藝校音樂科（電話：07-5549696分機235）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、本校研發推廣處



代理校長盧昱余

裝

訂

線

